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厦府办函〔2023〕40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国有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闽政办函〔2023〕23号),经研究,决定成立厦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成人员

组长:黄晓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郭华生 市统计局局长  
孙建辉 市发改委主任  
周桂良 市工信局局长  
林志成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才 市建设局局长  
李宗泽 市交通局局长  
陈 敏 市商务局局长  
陈 勇 市住房局局长  
唐向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柯孙团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许俊强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徐俊鹏 市委编办副主任  
波拉提 厦门警备区副司令员  
叶 新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吴雪慧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慰萍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忠和 市工信局副局长  
黄新聪 市民宗局副局长  
邬仁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明哲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明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目国 市人社局总会计师

王 胜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胡 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叶文语 市建设局副局长  
任国岩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 忠 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 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辉艺 市商务局副局长  
钟海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陈长荣 市卫健委副主任  
陈海涛 市国资委副主任  
高红卫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  
陈 岚 市体育局副局长  
柯友升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王宇成 市住房局副局长  
曾希扬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杨松鹤 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真毅川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冬冬 厦门海关副关长  
郑开如 市税务局副局长  
黄 涛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谈 晨 厦门银保监局副局长  
叶 敏 厦门证监局副局长

许严宏 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副队长

郑建德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车站副  
站长

###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本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加强与各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根据工作实际研提需领导小组决策的事项和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及交办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华生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柯友升兼任。

各区人民政府要抓紧成立相应的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扎实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今后小组成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的,由接任者自动履行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在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有关单位：厦门警备区、厦门海关、市税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国家统计局厦门调查队、厦门火车站。

